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蔡佩蓉

相 對 人 尹智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2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裁定，為免為假扣押，以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供擔保，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即鈞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9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業已調解成立，是本案訴訟程序已確定終結，聲請人並向法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聲請假扣押事件裁定准許。嗣聲請人為免假扣押，依上開裁定提供2,000,00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兩造間之本案訴

01 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5號判決，相對人不服提
02 起上訴，嗣兩造經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職
03 權提出解決方案視為成立調解，本案訴訟已告確定在案，上
04 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裁定、11
05 1年度存字第920號提存書、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5判決、臺
0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9號調解筆錄等影本
07 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堪認相
08 對人與聲請人間之本案訴訟已調解成立確定，而屬所謂訴訟
09 終結。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
10 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
11 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
12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
13 利之證明，有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72號函文及本院民事
14 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
15 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於本件聲請費用之分擔，
16 本院依兩造前開調解筆錄第三點內容，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
17 意旨，本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